**西安外国语大学艺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细则**

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复试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安全、平稳的前提下，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录取质量。强化政治意识，切实从讲政治的高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坚持“安全、公平、科学”的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，严守复试管理规范，严明招生录取纪律，确保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信息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教育考试公平公正。

二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

艺术设计专业第一志愿复试分数线为：总分361，单科40（满分=100分）、单科60（满分>100分）。

戏剧专业第一志愿复试分数线为：总分361，单科40（满分=100分）、单科60（满分>100分）。

三、复试安排（复试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）

复试方式：线上复试，“云考场”平台

时间：2022年3月25日8：30——14：00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时须审查以下材料：

①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②准考证；

③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）；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④在校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⑤个人竞赛或科研成果材料；

⑥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的考生，须携带本人《入伍证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⑦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，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⑧未通过学历（学籍）网上校验的考生，提交“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及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电子版进行审核，学院留存电子资料，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复试。

提交方式：

艺术学院复试微信群。

五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由专业知识面试考核、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思想政治理论考核3部分组成。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，低于12分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艺术设计专业对初试成绩符合进入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，复试时加试素描和色彩能力考察。戏剧专业对初试成绩符合进入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，复试时加试文艺常识和小品创作能力考察。加试科目满分各100分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任一科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六、复试要求

复试参与人员严守保密规范、强化公平意识、责任意识、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，择优选材。

七、总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之和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+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。

总成绩=（考生初试总成绩÷初试各科满分之和）×70+（考生复试各项成绩之和÷复试各项满分之和）×30。

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八、录取

一志愿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考生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调剂生的录取参照该原则执行。

复试完成后，艺术学院将一志愿拟录取名单和调剂拟录取名单、考生总成绩排名报送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审核后，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，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，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九、违规处理

参与复试人员如出现泄题、泄密等事关违规情况，参考相关法规及学校规定执行，学生违规、替考、不按时提交资料等依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监督和复议

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有疑议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。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，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。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，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，学院保证考生咨询、申诉、监督渠道的畅通。研究生院和艺术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考生的复议申请或申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进行复议并写出书面报告。